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马耳他政府关于中国和马耳他 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耳他政府根据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

整、互不干涉内政和平等互利的原则,决定自一九七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互相承认和建立外交关系,并同意在短期内互派大使。

马耳他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

中国政府重申:台湾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马耳他政府注意到中国政府的这一声明。

中国政府支持马耳他政府和人民为维护国家独立主权和发展致力于和平的自给经济所作的努力。

中、马两国政府决定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根据国际惯例,在各自首都为对方的建馆及其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驻意大利共和国大使

沈 平

(签字)

马耳他政府代表
驻意大利共和国大使

卡密尔·约翰·马利亚

(签字)

一九七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于罗马